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8号）文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7.7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1.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户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002630458

银行地址：无锡市红星路205号

用途：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资

于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4,390.39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办理上述专项账户销户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4,390.39元，已转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03002630458）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